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茲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出售集團於 First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First Precisio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irst Precision 集團」）及 CCT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部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c)及37(1)。

First Precision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供電原部件，包括線性及交換模式變壓器及轉換器。CCT Investment Limited 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43至第84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85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過適當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及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優先認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以及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30。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時之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b)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之儲備。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分別源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額及購貨額之資料如下：

	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佔本集團總購貨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最大客戶	47%	52%		
五大客戶合計	80%	83%		
最大供應商			9%	9%
五大供應商合計			31%	31%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建電訊在本集團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在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唐智海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劉可傑

陳力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陳力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可依章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並於本報告日期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16至第2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年內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分別有條件地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就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新修訂條文。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082,781,000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基於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82,781,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9%。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零四 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執行董事								
麥紹棠	100,000,000	—	—	—	100,000,000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鄭玉清	100,000,000	—	—	—	100,000,000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譚毅洪	100,000,000	—	—	—	100,000,000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唐智海	50,000,000	—	—	—	50,000,000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u>350,000,000</u>	<u>—</u>	<u>—</u>	<u>—</u>	<u>350,000,00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8,000,000	—	—	—	8,000,000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劉可傑	8,000,000	—	—	—	8,000,000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u>16,000,000</u>	<u>—</u>	<u>—</u>	<u>—</u>	<u>16,00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716,781,000	—	—	—	716,781,000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u>716,781,000</u>	<u>—</u>	<u>—</u>	<u>—</u>	<u>716,781,000</u>			
	<u>1,082,781,000</u>	<u>—</u>	<u>—</u>	<u>—</u>	<u>1,082,781,000*</u>			

附註：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 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收購人」)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收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該等收購建議」)。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已就彼等持有之全部優先認股權按每份優先認股權0.009港元之代價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在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所有該等尚未行使之1,082,781,000份優先認股權，將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註銷。

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i)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優先認股權之權益詳情已於上文「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ii) 可換股票據：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 權益概述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 45,000,000港元零息 可換股票據	4,500,000,000	28.23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45,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由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該相關股份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 根據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之該等收購建議，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已就其持有之二零零五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並選擇換取中建電訊將予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就接納之各方面而言，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而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將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予收購人。

董事之權益 (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電訊

(i) 於中建電訊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	實益持有之		總數	佔股權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及 家族	權益性質 公司		
麥紹棠	(a)	—	—	86,261,941	86,261,941	20.42
鄭玉清	(b)	9,876,713	100,000	—	9,976,713	2.36
唐智海		282,000	—	—	282,000	0.07
William Donald Putt		171,500	—	—	171,500	0.04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持有。

(b) 鄭玉清女士之家族權益持有之10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浦沛林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女士被視為擁有相同權益。

(ii) 於中建電訊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優先認股權：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 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 總數	佔股權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	420,000	420,000	0.10
鄭玉清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	4,200,000	4,200,000	1.00
譚毅洪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	4,200,000	4,200,000	1.00
唐智海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	1,000,000	1,000,000	0.24
William Donald Putt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	420,000	420,000	0.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披露有關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由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以及上文「董事之權益 —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電訊」一節中所披露有關該相聯法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外，於本年度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	(a)	5,500,000,000	34.51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b)	5,500,000,000	34.51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1,800,000,000	11.29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1,350,000,000	8.47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50,000,000	8.47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00	6.28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2,000,000,000	12.55
楊紹武	(c)	2,000,000,000	12.5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285,280,000	8.06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乃由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透過下文附註(b)提及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5,500,000,000股股份。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所披露之權益乃由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持有之1,800,000,000股、1,350,000,000股、1,350,000,000股及1,000,00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為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所披露之權益乃由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持有之2,00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楊紹武先生全資擁有。除彼於本公司持有之12.55%權益外，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及楊紹武先生均獨立於中建電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可換股票據：

股本衍生權益持有人名稱	附註	股本衍生 權益概述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	(a)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 615,000,000港元優惠或最優惠 借貸利率加2厘息 可換股票據	43,928,571,428	275.61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b)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 615,000,000港元優惠或最優惠 借貸利率加2厘息 可換股票據	43,928,571,428	275.61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 615,000,000港元優惠或最優惠 借貸利率加2厘息 可換股票據	43,928,571,428	275.61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c)	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 45,000,000港元零息 可換股票據	4,500,000,000	28.23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乃由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透過下文附註(b)提及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43,928,571,428股相關股份。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所披露之權益乃由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43,928,571,428股相關股份。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由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該相關股份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披露。

* 根據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之該等收購建議，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已就其持有之二零零五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並選擇換取中建電訊將予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就接納之各方面而言，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而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將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予收購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之若干詳情如下：

- (1) 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139,000,000港元(i)向中建電訊出售其於First Precision 及 CCT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部權益；及(ii)於該交易完成日期轉讓 First Precision 及 CCT Investment Limited 所欠負之免息股東貸款予中建電訊。該代價已透過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同等金額可換股票據支付。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該項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中。

- (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及其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電訊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四年	期間	附註	百萬港元
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i)	147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166
採購物料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ii)	13
廠房租金收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i)	6
寫字樓租金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v)	3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	3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附註	百萬港元
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		(i)	132
採購物料		(ii)	24
廠房租金收入		(iii)	3
寫字樓租金		(iv)	2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	1

附註：

- (i) 根據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香港」)與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生產協議(「第一份生產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年內，中建電訊香港及納進同意提前終止第一份生產協議，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訂立一項新生產協議(「第二份生產協議」)，據此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建電訊集團」)同意生產若干電訊產品塑膠外殼、原部件及模具，並為本集團生產若干配件及其他產品。第二份生產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該兩項協議之採購價均按直接物料成本另加不多於300%之差價而釐定。

- (ii) First Precision 之全資附屬公司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向納進採購物料。採購價格乃根據納進與電子實業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生產協議(「第三份生產協議」)所載之條款，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該等直接成本提成50%之金額釐定。年內，雙方同意提前終止第三份生產協議，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訂立第二份生產協議，詳情載於上文(i)段。

- (i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 Shine Best 與 CCT Ent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惠陽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iv)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及中建電訊科研有限公司(「中建科研」)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三份分別由中建電訊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及由中建科研與金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香港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 (v) 中建電訊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中建電訊與中建電訊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根據第一份生產協議、第二份生產協議及第三份生產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分別稱為「第一生產交易」、「第二生產交易」及「第三生產交易」（第一生產交易、第二生產交易及第三生產交易統稱為「生產交易」）。根據惠陽租約、香港租約及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統稱為「第二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 (a) 上文附註(i)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期間之第一生產交易之總值不超過本集團綜合銷售成本之12.5%；
- (b) 上文附註(i)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第二生產交易之總值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350,000,000港元；
- (c) 上文附註(ii)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期間之第三生產交易之總值不超過上限金額116,000,000港元；
- (d) 本集團根據第二交易項下各交易於年內應收／應付之代價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3%之較高者；
- (e) 生產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f) 生產交易及第二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g) 生產交易及第二交易均按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
- (3)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即該兩間附屬公司售予中建電訊之日期）止整段期間，電子實業及 CCT Investment Limited 一直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出售電子實業及 CCT Investment Limited 之投資前，電子實業及 CCT Investment Limited 與中建電訊若干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為止所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二日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廠房租金	(i)	4	1
租金	(ii)	1	2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附註：

- (i)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物業(東莞)有限公司(「中建物業」)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 CCT Investment Limited 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 CCT Investment 與中建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第一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雙方同意根據第一租賃協議之條文提前終止第一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更大樓面面積之新租賃協議。
- (ii) 中建物業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電子實業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電子實業與中建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第二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雙方同意根據第二租賃協議之條文提前終止第二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更大樓面面積之新租賃協議。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 (a) 上文附註(i)及(ii)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期間之租金總值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3%之較高者；
- (b) 上文附註(i)及(ii)所述之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c) 上文附註(i)及(ii)所述之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d) 上文附註(i)及(ii)所述之交易均按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4) 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廠房租金	(i)	2
採購產品	(ii)	47

附註：

- (i) 中建電訊就提供中國東莞之廠房向本公司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ii) 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之供電原部件製造協議，採購價格乃根據產品之直接物料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物料成本100%之差價釐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 (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廠房租金總值不超過2,000,000港元。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 (b) 上文附註(ii)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產品之總值不超過上限金額170,000,000港元；
- (c) 上文附註(i)及(ii)所述之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d) 上文附註(i)及(ii)所述之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e) 上文附註(i)及(ii)所述之交易均按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所規定般有任何特定委任期，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涵蓋之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之標準已採納《標準守則》，其標準乃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本報告涵蓋之整個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涵蓋之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製訂權責範圍書以列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可傑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其中一人乃為合資格會計師及具有豐富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成立以來一直定期開會，於二零零四年開會三次。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麥紹棠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